

关于评选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2022、2023、2024 级各位同学：

现将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德育素质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2）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 （3）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初试成绩均全部合格；
- （4）完成参评学年体育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2.参评条件

(1) 符合基本条件;

(2) 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两项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含)。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10%后,但均位于前 30% (含) 的学生,必须至少获 1 次参评学年度的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包括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省级及以上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赛事获奖等(具体由学校奖励及资助领导小组认定);

(3) 参评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4) 长期勤工助学者可优先考虑。

注:原则上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鼓励优先申报此项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互不兼得,也不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其他社会捐资奖学金兼得。深贫县专项培养计划(乡村振兴定向培养计划)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评选名额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总指标 45 个。

(三) 日程安排

1.小班报送推荐名单

9月29日17:00前，请有意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版)》（附件2）、《2024-2025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3）提交给小班学习委员，由小班学习委员汇总后将附件电子版整理为压缩包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命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sicaujjxyxxb@126.com**。

9月29日14:00-17:00，由小班学习委员或本人递交汇总后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版)》（附件2）、《2024-2025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3）班主任签字纸质版至七教601办公室处。

2.学院公示

10月10日，学院依据学生申请表进行思想品德与资格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学院范围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3个工作日。

3.系统填报

根据公示结果，拟推荐人员及时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https://www.scxszz.cn/pros/identity/index.action>）进行信息填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1.请各学生组织、各小班、各位同学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评选申报工作，逾期未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评选条件

1. 基本要求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德育素质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2）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3）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初试成绩均全部合格；

（4）完成参评学年体育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2. 参评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大小，位点小者优先。

当学年内，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

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

注：优秀学生标兵参评条件之一为拟评为当学年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

(二) 日程安排

1.小班报送推荐名单

10月14日 17:00前，请小班学习委员将汇总后的《2024-2025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5）电子档以“优秀学生奖学金+班级”命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sicaujjxyxxb@126.com**。

10月14日 14:00-17:00，请各小班学习委员或本人将《2024-2025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的纸质版申报材料递交至七教601办公室处。

2.学院公示

10月17日，学院公示评定结果并上报学校。

3.系统填报

根据公示结果，拟评学生在学工系统（新）完成申请，学院审批后报送学校。

(三) 评选名额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总指标11人，每班评选0-2人。

(四) 其他

1.请各学生组织、各小班、各位同学高度重视，认真开

展评选申报工作，**逾期未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三、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大北农励志奖学金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全日制在校在读；

(4) 德育素质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5) 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6) 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初试成绩均全部合格；

(7) 完成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二) 参评条件

社会捐资奖学金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注：“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者参评学年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期间曾获得过“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得再次申请。

当学年内，获得社会捐资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三）评选名额

- 1.大北农励志奖学金名额：3 人，奖励金额 2000 元/名；
- 2.陈育新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2 人，奖励金额 6000 元/名；
- 3.陈育新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8 人，奖励金额 2000 元/名。

（四）日程安排

1.小班报送推荐名单

10 月 14 日 17: 00 前，请小班学习委员将汇总后的《四川农业大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空白）》（附件 6）、《2024-2025 学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7）、《2024-2025 学年度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9）电子档以“大北农励志奖学金、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班级”命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sicaujjxyxxb@126.com。

10 月 14 日 14:00-17:00，请各小班学习委员或本人将《四川农业大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空白）》（附件 6）、

《2024-2025 学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7）、《2024-2025 学年度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9）的纸质版申报材料递交至七教 601 办公室。

2.学院公示

10 月 17 日，学院公示评定结果并上报学校。

3.系统填报

根据公示结果，拟评学生在学工系统（新）完成申请，学院审批后报送学校。

（五）其他

1.请各学生组织、各小班、各位同学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评选申报工作，**逾期未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和追回所发奖学金。

3.各班级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问题，可咨询学院：

学生会学习部 黄秋伶 QQ: 2539507764

学生会学习部 任丽桦 QQ: 3492861853

党委办 宋老师，电话 028-86291370，办公地点 7 教 604 办公室。

附件 1：2025 年国励、优生奖学金、陈育新二、三等、

大北农日程安排表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1 版)

附件 3: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国励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附件 5: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6: 四川农业大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空白表)

附件 7: 2024-2025 学年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8: 四川农业大学“大北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件 9: 2024-2025 学年度陈育新优秀学生二、三等奖学金申请学生情况统计表

